



CHINA MARITIME LAW

CASES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庭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大连海事大学海法研究院

组织编写

中国海事案例 裁判要旨选编 海上保险卷

吴玉卿 王彦敏 关玉义 主编

张虎 执行主编

③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CHINA MARITIME LAW

CASES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大连海事大学海法研究院

组织编写

中国海事案例 裁判要旨通纂 海上保险卷

司玉琢 王彦君 关正义 主编
张虎 执行主编

3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编纂人员简介

主 编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原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海事委员会(CMI)提名委员会委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中国海商法协会顾问,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中国香港城市大学、日本青山学院大学客座教授,北京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顾问,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长期从事海商法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主要起草人之一,《中国海商法研究》主编。

王彦君 1982年获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2001年获美国天普大学法学硕士。先后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英国伦敦大学进修国际商法,在最高人民法院从事涉外商事及海事海商审判工作多年,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原副庭长(正厅级)、一级高级法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研究员。组织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海上保险合同、无正本提单放货、船舶碰撞、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油污民事赔偿责任、货运代理、船舶扣押与拍卖等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此外,还作为中方专家组成员,参加了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等国际条约草案的谈判工作。

关正义 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1998年和2005年分别获得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原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正厅级),大连海事法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大连海事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辽宁省海商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曾获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和首届辽宁省中青年法律专家称号。著有《民法视野中的海商法制度》《扣押船舶法律制度研究》,编著《英汉海事词典》《海事诉讼文书样本与范例》等作品。发表《海事法与海商法的联系与区别——兼论海商法学的建立与发展》《论海事强制令的独立属性与功能》《对港口货物保管合同中的物权转移与代替交付的认识》《建立我国民事诉讼禁令制度的思考》等数十篇学术论文。

执行主编

侯 伟 海事卷执行主编。1977年生,湖北安陆人,法学博士,武汉海事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1998年大学毕业后进入武汉海事法院工作,先后从事书记员、审判员工作,历任立案监督庭负责人、南京法庭副庭长、宜昌法庭副庭长,审理了多起重大疑难海事海商案件。在国内外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在法国出版专著一部,主持或参加中国法学会、中国海商法协会多个重大课题,担任法国 SCAPEL 海商法、运输法杂志编委会成员,多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发言。

李晓枫 船舶船员卷执行主编。1982年生,山东烟台人,法学博士,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法律顾问。2000年至2007年于大连海事大学攻读海商法,2007年硕士毕业考入宁波海事法院,先后分配至舟山庭、海商庭从事审判工作,主审数百起海事、海商纠纷。2011年年底担任中国租船有限公司法律与风险控制部法律顾问,2013年5月调入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法律部。在职期间攻读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学博士,取得博士学位。在《法学杂志》《法律适用》《国际经济法学期刊》《中国海商法研究》等 CSSCI 刊物、核心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张 虎 海上保险卷执行主编。1984年生,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博士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博士,日照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外法务经理、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主持部级项目4项,在 *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中国社会科学报》《政治与法律》《法学杂志》等核心刊物发表文章20余篇。

陈敬根 海上货物运输卷执行主编。1973年生,法学博士,上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编审,上海大学ADR与仲裁研究院副秘书长,《产权法治研究》编辑部主任;上海研究院副研究员;中国行为法学会粤港澳台联络处副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理事,上海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理事、航空法研究会理事。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省部级项目7项。发表学术论文26篇。

张 波 综合卷执行主编。甘肃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香港城市大学法律硕士,青岛海事法院石岛法庭副庭长。审理海事海商案件逾千件;多次获得嘉奖、荣立个人二、三等功,被评为山东省法院先进个人、山东省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撰写的裁判文书、调研报告获山东省法院一等奖,相关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典型案例;撰写的论文获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2016年年会一等奖;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山东审判》《海大法律评论》等发表多篇文章;曾在哥伦比亚大学学习并访问多国法院与国际组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 付本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
邬先江 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
许绍田 天津海事法院副院长
许俊强 厦门海事法院宁德法庭庭长
孙 光 大连海事法院海商庭庭长
李守芹 青岛海事法院副院长
初北平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院长
茆振坤 上海海事法院副院长
钟 莉 武汉海事法院副院长
侯树杰 大连海事法院副院长
黄伟青 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
常中彦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简万成 海口海事法院副院长

凡 例

一、分卷情况

《中国海事案例裁判要旨通纂》根据学科体系共分为五卷:海事卷、船舶船员卷、海上保险卷、海上货物运输卷和综合卷。

二、本书结构

1. 章节设置:本书以学科体系为依据,对各卷法律实务问题进行章节划分。

2. 案例结构:本书收录的案例一般由“裁判要旨”“基本案情”“法院查明事实”“法院裁判”等部分构成。

三、本书案例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各地海事法院及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四、案例选择

由于案例裁判时所依据的法律时有修改,本书尽可能选取在图书出版之前的新法背景下仍然具有指导价值的案例。但是,为保持裁判原貌,案例裁判所依据的法律仍保持与裁判当时一致。

五、裁判要旨编号

收入本书的裁判要旨以学科体系为依据进行编排,以便读者查找。示范如下:

编号	编号含义
No. HS-1.1-1	海事卷,第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CB-1.1-1	船舶船员卷,第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HX-1.1-1	海上保险卷,第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HY-1.1.1-1	海上货物运输卷,第1.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ZH-1.1.1-1	综合卷,第1.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六、案例索引

为方便读者查询案例,本书设置了案例索引。

七、主题词索引

为方便读者按主题查询、阅读,本书设置了主题词索引。

序言

贺荣(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为了适应海上运输和对外贸易事业发展的需要,1984年11月1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设立了大连、天津、青岛、上海、武汉、广州六家海事法院。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先后于海口、厦门、宁波、北海增设四家海事法院。为了方便当事人诉讼,各海事法院根据自身情况,先后设立了包括三沙法庭在内的39个派出法庭,辐射范围涵盖北起黑龙江南至南海诸岛由我国管辖的全部港口、水域和岛礁。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10家海事法院共受理各类海事案件247761件,审结执结237857件,结案标的额人民币1460多亿元;其中审结执结涉外、涉港澳台海事案件66564件,涉及70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设立海事审判机构最多、受理海事案件数量最多的国家。

经过30多年海事司法实践,我国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海事司法经验,这是我国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保障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实施的基础。为贯彻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最高人民法院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以增进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如何将浩如烟海的裁判文书进行收集、分类、整理以及提炼,以方便公众查询,成为今后改进和完善司法公开制度的重要课题。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编撰的这套《中国海事案例裁判要旨通纂》,对598个具有典型意义的海事案件进行分类整理,并归纳裁判要旨,这对于总结我国海事司法实践经验,推动海商法理论与实务研究具有积极意义。搜集整理30多年的海事案例工程浩大,编者遇到了很多困难,案例的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编者采用案例非常注重典型意义,但有些案件的裁判观点随着理论与实践的发展,目前已经有所改变;有些观点还存在分歧。法律是稳定的,但不是一成不变。对于法律观点的争论永远存在,要辩证地看待这个问题。广大读者正是通过对这些案例的慎思明辨,才能全面地了解我国海事审判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历程。

案例的编撰是一个长期系统的过程,但我们已经迈出了艰难的一步,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此,我谨对《中国海事案例裁判要旨通纂》的面世表示祝贺,也希望这一工作持之以恒,形成精品,成为我国海事司法实践和海事法律理论研究的重要参考资料。

2016年10月16日

总目录

序言 贺 荣	1
要目	3
CONTENTS	5
详目	7

1. 海上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001
2. 海上保险合同的成立、解除和转让	064
3. 被保险人义务	094
4. 保险人的义务	131
5.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165
6. 保险赔偿	194
7. 保险纠纷的时效与举证责任	294
8. 其他	330

案例索引	367
主题词索引	371
后记	375

要 目

1. 海上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001
1.1 保险利益原则	001
1.2 近因原则	046
1.3 最大诚信原则	055
2. 海上保险合同的成立、解除和转让	064
2.1 合同成立	064
2.2 合同转让	081
2.3 合同解除	090
3. 被保险人义务	094
3.1 告知义务	094
3.2 保证义务	123
3.3 提供材料的义务	125
3.4 出险后义务	128
4. 保险人的义务	131
4.1 合同条款解释义务	131
4.2 及时赔付义务	157
5.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165
5.1 保险标的的损失	165
5.2 委付	188

6. 保险赔偿	194
6.1 代位求偿权	194
6.2 保险责任的期间	224
6.3 保险责任的范围	240
7. 保险纠纷的时效与举证责任	294
7.1 时效	294
7.2 举证责任分配	318
8. 其他	330
8.1 预约保险	330
8.2 重复保险	340
8.3 在建船舶保险	345
8.4 第三人直接请求权	351
8.5 共同保险	356
8.6 续保	362
案例索引	367
主题词索引	371
后记	375

CONTENTS

1. BASIC PRINCIPLES OF MARINE INSURANCE LAW	001
1.1 Principle of Insurable Interest	001
1.2 Principle of Cause Proxima	046
1.3 Principle of Utmost Good Faith	055
2. EXECUTION, TRANSFER AND TERMINATION OF MARINE INSURANCE CONTRACT	064
2.1 Execution of Contract	064
2.2 Transfer of Contract	081
2.3 Termination of Contract	090
3. OBLIGATIONS OF THE INSURED	094
3.1 Obligation of Disclosure	094
3.2 Obligation of Warranty	123
3.3 Obligation of Providing Materials	125
3.4 Obligations After Occurrence of Insurance Accident	128
4. OBLIGATIONS OF THE INSURER	131
4.1 Obligation of Explaining Terms of Contract	131
4.2 Obligation of Paying Insurance Indemnity Timely	157
5. LOSS AND ABAND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INSURANCE	165
5.1 Loss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Insurance	165
5.2 Abandonment	188
6. INSURANCE INDEMNITY	194
6.1 Right of Subrogation	194
6.2 Period of Insurance Liability	224
6.3 Scope of Insurance Liability	240

7. LIMITATION OF ACTION AND BURDEN OF PROOF CONCERNING DISPUTES OVER MARINE INSURANCE	294
7.1 Limitation of Action	294
7.2 Allocation of Burden of Proof	318
8. OTHERS	330
8.1 Open Policy	330
8.2 Double Insurance	340
8.3 Insurance for Vessels Under Construction	345
8.4 Direct Claim of Third Party Against Insurer	351
8.5 Co-insurance	356
8.6 Renewal of Insurance	362
TABLE OF CASES	367
INDEX	371
AFTERWORD	375

详 目

1. 海上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001

1.1 保险利益原则 001

1 原告黄春发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海上运输货物保
险合同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00)广海法重字第1号】 001

No. HX-1.1-1 保险人承保一切险,应对承保货物失踪是否属于外来原因所致,是否属于一切险的责任范围承担举证责任,其出具的保险单没有列明外来原因的范围,也没有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货物失踪不属于外来原因所致,法院认定货物失踪是外来原因所致,属于一切险的责任范围。

001

No. HX-1.1-2 根据保险利益原则,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发生保险事故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故买方的进口代理人在投保时或发生事故时,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

001

2 原告烟台市威盛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青岛海事法院(2009)青海法海商初字第353号】 012

No. HX-1.1-3 船舶经营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与保险人签订《远洋船舶保险单》,既是投保人也是被保险人,在船舶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012

No. HX-1.1-4 保险人没有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保险人的义务,并拒绝支付保险赔偿金,导致船舶不能及时维修、长期处于停运状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23条的规定,保险人应赔偿被保险人的船期损失。

012

3 原告东方建筑材料公司与被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宜昌市伍家区支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宜昌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武汉海事法院(2001)武海法商字第8号】 020

No. HX-1.1-5 货运代理人对代理托运的货物不具备法定的可保利益,但是可以根据托运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购买保险,此时,货运代理人的购买保险行为实质上是代理托运人所为的投保行为。由于托运人具有法律上的可保利益,因而,保险人不得以不具备保险利益为由拒绝赔偿。

020

- 4 原告荆门新立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武汉海事法院(2011)武海法商字第 867 号】 023

No. HX-1.1-6 根据贸易条款,在货物风险已转移至买方,且货物运输的正本提单亦在货物运输途中流转至买方,买方最终凭正本提单在卸货港提取了货物,此时,卖方对涉案保险货物不具有保险利益。

023

- 5 上诉人上海金荣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沪高民四(海)终字第 73 号】 025

No. HX-1.1-7 提单已经转让给收货人,且收货人已经提货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49 条的规定,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托运人或被保险人不再具有保险利益。

025

- 6 上诉人福建省南安市南泰船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太平保险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闽民终字第 13 号】 029

No. HX-1.1-8 虽然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水路货物运输承运责任险并约定其为被保险人,但其既不是船舶的所有权人,也不是经营人的,对保险标的没有保险利益,无权向保险人主张保险赔偿。

029

- 7 上诉人泉州鸿圣轻工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闽民终字第 553 号】 031

No. HX-1.1-9 虽然报关单载明的交易方式为 FOB,但在运输环节与保险均由卖方自行安排并支付费用,这实际上已对贸易方式作出了重大变更,货交收货人之前的一切风险仍归属于卖方,故保险人关于货物越过船舷风险即转移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卖方具有保险利益。

031

No. HX-1.1-10 货损因承运人的非法行为所致,并因此导致货物不能在预定抵达目的地的日期起 6 个月以内交讫,托运人对此也并无过错或存在任何故意或过失的,案涉货物损失应认定属于一切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

031

- 8 原告赵典藏、金志贝、陈德喜、吴昌南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船舶保险合同保险赔款纠纷案【宁波海事法院(2006)甬海法温商初字第 39 号】 039

No. HX-1.1-11 在船舶所有人和船舶经营人分离的情况下,以船舶作为保险标的(而非船舶经营人的经营收益)的保险利益,应当认定为由船舶所有人享有。	039
No. HX-1.1-12 保险单记载船舶经营人(实为被挂靠人)作为被保险人,但保险为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因此应视船舶经营人系代理船舶所有人签订保险合同。	039
1.2 近因原则 046	046
9 原告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上海海事法院(2011)沪海法商初字第627号】 046	046
No. HX-1.2-1 保险事故应与保险责任存在因果关系,保险事故虽然发生在保险责任期间,作为第三人的承运人有证据证明涉案货损系因托运人过错所致,即涉案事故原因属于承运人法定免责事由,故承运人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后,也无权请求其赔偿。	046
10 原告福建省某轮船公司与被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宁波海事法院(2011)甬海法商初字第294号】 052	052
No. HX-1.2-2 被保险人既应证明有承保风险的具体事实发生,还应证明该事实与承保风险间存在近因关系。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海难事故,被保险人应举证证明保险事故的直接原因系保险风险所致,否则无权获得保险赔偿。	052
1.3 最大诚信原则 055	055
11 上诉人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杭州分公司与被上诉人应芝龙船舶保险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浙经二终字第105号】 055	055
No. HX-1.3-1 被保险人对船舶在开航时已处于不适航状态事实上知情,事后以不知道船舶不适航为由要求不能免除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符合保险合同的最大诚信原则。	055
No. HX-1.3-2 属于法定保险责任的免责事项,即使认定保险人未履行除外条款告知义务,保险人也可以依法免责。	055
12 上诉人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上诉人浙江润欣港航工程有限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浙海终字第96号】 ... 058	058
No. HX-1.3-3 保险人在接到出险通知后未组织实地勘验,亦未提出相应的维修建议或要求,在拒赔告知书中也未提及擅自修理是否影响理赔,不但怠于行使其权利,亦违背了保险人的最大诚信原则。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及时对船舶进行修理,在修理前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不影响其保险索赔。	058

2. 海上保险合同的成立、解除和转让 064

2.1 合同成立 064

1 原告伍玉荣与被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台山市支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00)广海法事字第 59 号】 064

No. HX-2.1-1 船舶共有人之一向保险人投保,并交纳了保费,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是仅为该投保人个人而非全部共有人,也未反映出其是代理全部共有人身份的保险合同,仅在该投保人个人与保险公司之间有效,其他共有人并不是该保险合同所保障的被保险人,其他共有人以个人名义索赔,不享有该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赔偿金请求权。

064

2 原告汽船相互保险协会(百慕大)有限公司与被告蓝贝壳航运有限公司船舶保险赔偿保险合同保险费纠纷案【武汉海事法院(2001)武海法宁商字第 132 号】 068

No. HX-2.1-2 根据英国的海上保险的司法实践,承保条已被认可为海上保险单,保险人一旦签署保险经纪人准备的承保条,该保险合同便视为成立。

068

3 上诉人杭州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太平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浙海终字第 80 号】 072

No. HX-2.1-3 被保险人就涉案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时货物已装船,保险人在货物装船数日后签发保单依然有效。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要约时,应当对将要承保的标的物的品质等相关状况进行审查核实以决定承保与否。如果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未经审核即承保或应当知道保险标的物已经出险而仍然予以承保,则保险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即视为保险人已经放弃对签发保险单时标的物品质的异议权。

072

2.2 合同转让 081

4 原告某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与被告某综合航运公司、深圳市某实业公司、东莞市某实业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09)广海法初字第 455 号】 081

No. HX-2.2-1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可以由被保险人背书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081

No. HX-2.2-2 境外形成的检验报告作为外文书证未附中文译本和证明事实,亦未经公证、认证,法院不予作为证据采纳。

081

5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被告智利航运国际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上海海事法院(2009)沪海法商初字第948号】	087
--	-----

No. HX-2.2-3 保险人已经提供从收货人处取得的经过托运人空白背书的指示提单,且报关单中载明实际收货人系涉案货物的收货人,故收货人通过空白背书转让的方式取得了涉案提单,为提单的合法持有人。此时,保险人根据收货人指示进行赔付后,即可取得代位请求赔偿权,保险合同的相关权利、义务随提单转让给收货人。

087

2.3 合同解除	090
----------------	-----

6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诉被告乐清市运鸿海运有限公司、虞元飞船船保险合同保费返还纠纷案【宁波海事法院(2009)甬海法温商初字第26号】	090
---	-----

No. HX-2.3-1 因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失误导致的多退保险费,应由船舶登记所有人按所有权份额承担不当得利的退款责任。如共同所有权人死亡,保险公司未追加其继承人作为共同被告,视为保险公司放弃对该部分份额的权利。

090

No. HX-2.3-2 保险公司因自身疏忽导致不当得利发生,且在保险费多退事实发生后,未在第一时间及时行使救济权利,因此导致的利息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

090

3. 被保险人义务	094
-----------------	-----

3.1 告知义务	094
----------------	-----

1 原告中谷集团浙江粮油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州市珠江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03)广海法初字第92号】	094
---	-----

No. HX-3.1-1 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应客观、真实、全面地向保险人介绍保险标的的情况,没有履行这个义务时,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责任。

094

2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被告深圳金秀国际仓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03)广海法初字第296号】	099
--	-----

No. HX-3.1-2 托运人有义务将危险品的正式名称和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危害措施书面通知承运人。由于托运人的保险代位请求赔偿权人未能证明托运人曾向承运人说明货物的特性及装载的要求,承运人对涉案货物按普通货物装载而引发的货损并无过错,保险代位请求赔偿权人要求承运人赔偿因其过错造成的货物损失,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099